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1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18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函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療相關法規疑義
乙案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1月29日雲衛醫字第1003001645號
函辦理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0年12月1日
醫字第 337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瑩 05-537-3488分機134
傳真電話：05-534-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0300164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療相關法規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1000080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」第9條附表（六）診所設置標準，有關護產人員規定第1點：「每2位醫師應有1人。」；次查本標準第29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登記事項有變更，致不符本標準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1. 依開放床數應配置之醫事人員之人數不符規定者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核刪其登記開放床數。2.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不符規定者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註銷該診療科別之登記。」。
- 三、綜上，故診所欲增聘1名醫師，應俟診所符合本標準規定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；另有關診所護理人員離職等登記事項變更之個案情事，將依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洪肇瑩